財團法人台南市基督教青年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捐助暨組織章程
條文修正對照表

1141222

原條文	修訂後條文
第 六 條：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，第一屆董事由創設人遴聘社會賢達熱心社會福利人士擔任之。	第 六 條：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，第一屆董事由創設人遴聘社會賢達熱心社會福利人士擔任之。
第 十 條：本會董事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如董事長認有必要或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提議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用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表之，但每一董事以代表一人為限，其代表人數不得超過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一。	第 十 條：本會董事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如董事長認有必要或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提議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用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表之，但每一董事以代表一人為限，其代表人數不得超過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一。 遇特殊情況時，會議得以全體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。董事以視訊會議出席，視同親自出席。